

忻州市人民政府

(征收土地通知)

电子监管码: 1409262023ZZ0021414 忻政征土通字〔2024〕27号

关于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

静乐县人民政府:

你县申请的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,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[2024]293号文批复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8.02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静乐县神峪沟乡胡家沟村等 2 个乡镇 2 个村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8.0294 公顷,作为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征地批后

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[2023]12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[2024]293号）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静乐县自然资源局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7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：1409262023ZZ0021414

晋政地字〔2024〕293号

关于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23〕54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静乐县将集体农用地8.02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静乐县神峪沟乡胡家沟村等2个乡镇2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.0294公顷，作为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